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山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赛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河南省彩票公益金支持医养结合建设项目（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鹤壁市山城区鹿楼卫生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鹤壁市山城区鹿楼中心卫生院进行服务提升改造，改造总面积 1130.77 m²，主要建设为基础设施建设。（详情见招标文件及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贰仟零陆元整（¥772006.00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____/____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____/____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____/____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杨洋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2025年4月10日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天山路
办事处珠江路龙门大
厦1713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803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92-228885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鹤壁分行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41060101010000088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 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以及其他合同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567279288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8839277957

电子信箱：zhongve158@126.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豫鼎大厦九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确定用以施工的场地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蓝图及开标前与图纸有关的设计文件，图纸审查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书；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唐伟

身份证号：/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1350392065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山城区鹿楼中心卫生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决算后 28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胶装。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洋；

身份证号：41040319901129567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420502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14205025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355511；

联系电话：13673920456

电子信箱：375698328@qq.com

通信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龙门大厦 B座 1708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公司安排本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人，全权处理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全面履行合同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5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15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后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元。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规定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史明星

职 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20412

联系电话： 1567279288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
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和监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到“三清五好”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5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后 5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后 5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后 5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要求：按通用条款 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理

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理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理并承担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通知书进行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施工阶段同期鹤壁市材料指导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市场主要材料（混凝土、钢材）价格波动±3%以内的风险②投标截止日前28天政策性调整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增减对综合单价的调整

(1)当清单项目所对应的工程量增加幅度在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2)当清单项目所对应的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其综合单价应做调整。调整的方法是按照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标准、市场价格、相关费用确定

；

(3)当清单项目所对应的工程量调减或因设计变更被取消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照原综合单价确定。

2、清单漏项或工程变更对综合单价的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方原因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按下列方法确定其综合单价。

(1)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评审结算后付至评审价款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约定：该工程由河南赛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鹤壁山城分公司开具所有发票，工程款拨付至河南赛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鹤壁山城分公司账号，账户号码：410603010120000727，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红旗支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国家规定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

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规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补充条款：

(1) 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 如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技术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响应。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等）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勤到岗，并必须保证现场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教育，因承包人违章作业或因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力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5)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当承包人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承包人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7) 工程竣工验收后，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及其它装订成册完整的竣工资料。

(8) 本项目工程量为图纸规划估算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工程量发生较大变化的，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进入决算。

(9) 本工程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鹤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山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赛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4年河南省彩票公益金支持医养结合建设项目（装饰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道路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河南赛兴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鹤壁市淇滨珠江路龙门大厦B座171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群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92-2288855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鹤 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601010100000885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8030

